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r0v92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7M0H6UX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成士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任孟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MU0FJ3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玖	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015	BH004602	赵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佳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922	贾佳
赵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4602	赵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MU0FJ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015，信用编号 BH004602），主要编制人员赵玖（信用编号 BH004602）、贾佳（信用编号 BH020922）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303500
File No. 00002512330015

姓名:

Full Name 赵 玖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916662022022101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MU0FJ3W (1/1)

名称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月辉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8日至*****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杨新路252号5056室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开展自营和代理的进出口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116-04-01-4569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须湖路		
地理坐标	(118 度 46 分 45.125 秒, 32 度 18 分 46.1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2]19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4
环保投资占比（%）	1.9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00m ² （7.0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相符性分析 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城，一个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将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 2 大主导产业未来的六合经济开发区将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三廊、六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两心”为龙池地区中心和龙池湖绿心。“两轴”为六合大道城市发展轴和龙华路城市发展轴。“三廊”为滁河绿廊、中部生态隔离廊道、南部生态隔离廊道。“六组团”包括 1 个综合服务组团、3 个生活组团和 2 个综合产业组团。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其产业发展定位为：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类以一类工业为主，如电子、通讯服装、轻纺、新材料等企业，尤其重点引进电子、通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不包含化工、电镀、印染、染整类工业），并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 2 大主导产业，强化发展 1 大产业用纺织品特色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和行业综合服务”5 大生产性服务业，构建“2 大主导+1 大特色+5 大支撑”的制造+服务型现代产业体系。 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续航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及其他重大成套专用设备； 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先进环保设备； 产业用纺织品：汽车及高端医用等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现代服务业：①现代物流：专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②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③研发设计：服装设计、应用型研发设计；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⑤行业综合服务：新能源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服务、污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行业数据信息服务。 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得引进化工、电镀、印染、染整类产业。
-------------------------	--

本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须湖路，位于“六组团”中的综合产业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业，所生产的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铝壳，为锂离子电池制造的配套产业，属于二类低污染工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项目与六合经济开发区规划关系图见附图 6。

2.与《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工业用地四周设置不小于 15 米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北的龙华西路和开发区中部浦六路该两路沿线两侧临近居民区企业新增生产线不得使用含恶臭物质的原料。现有 2 家化工仓储企业不符合定位，需淘汰搬迁。	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与周边规划的居住用地等均预留了足够的距离。	相符
2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引导企业升级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减少溶剂型油漆使用、推广水性漆、升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油漆，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环保型水基清洗剂，不产生有机废气；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	相符
3	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监测数据部分引用了《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	相符

			的监测数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件制造业，生产锂离子电池外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环境准入目录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目录范围。 本项目已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了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备案登记代码：2204-320116-04-01-456952。备案证见附件7。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须湖路，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	--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的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距离为 3km。

表 1-2 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水土保持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北侧规划的防护绿带	-	5.73	5.73	项目东南侧 3km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江北新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区域围绕《南京市江北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实施方案》，拟采取 51 条具体措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主要包括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实施重大专项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全面提升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水平。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结果可知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标准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滁河，根据《《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以上。

项目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

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结果可知，龙池片区区域地下水的各因子除高锰酸盐指数为IV类外，其余各项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六合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

对照《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型，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指标设置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业，不涉及材料合成	符合
	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业，不属于电子信息企业	符合

		①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 ②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③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④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⑤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符合国家和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电镀行业，项目废水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	符合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六合大道沿路街旁绿地：两侧各控制 45 米绿带；宁连高速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120 米防护绿带；浦六路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3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85 米防护绿带；陆营路西侧水系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6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44 米防护绿带。	本项目位于龙须湖路，不在上述道路两侧	符合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类型。	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西侧 230m 处的小杜村，不属于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	符合
		禁止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
②与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相符性				
指标设置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管控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相符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固湖造田、圈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符合区域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相符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	相符

二、区域活动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烘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	相符

三、产业发展	目。	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亦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要求。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值目录（2018 年版）》、《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发展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六合区以及六合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不属于其中明令禁止的落后、过剩产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	1、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4、本项目不涉及钢铁； 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补偿。 综上，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相符。

		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低，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2、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3、本项目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4、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与环境风险防控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	1、本项目用水年耗量为 13821t/a，远低于全省用水总量； 2、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不搞大开发；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4、本项目不涉及港口； 5、本项目不涉及焦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实施污染总量控制； 2、本项目不涉及入江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6)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管控要求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	空间 布置 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重大成套专用设备；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先进环保设备；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行业综合服务。 (3) 禁止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其他行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业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产生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排放汞、铬、镉、铅、砷
		本项目符合六合经济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措施保证达标排放，并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所在的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火、防泄漏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等，并要求企业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3）本项目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加强厂区污染源监测。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要求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文件精神，两减是指：（一）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是指：1、治理太湖水环境，2、治理生活垃圾，3、治理黑臭水体，4、治理畜禽养殖污染，5、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6、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是指：1、提升生态保护水平，2、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3、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滁河，不会加重黑臭水体恶化；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分类处置，不外排；在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十四）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td><td>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td><td>符合</td></tr><tr><td>（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td><td>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环保型水基清洗剂，不产生 VOCs 废气。</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十四）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环保型水基清洗剂，不产生 VOCs 废气。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十四）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环保型水基清洗剂，不产生 VOCs 废气。	符合							

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3) 与相关审批要求的相符性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	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南京	

		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环保型水基清洗剂，不产生VOCs废气。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	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的建设

		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	本项目均不涉及

		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4）与固体废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固体废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并分析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影响。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项目危废暂存间将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符合文件要求。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将制定管理制度，记录危废台账信息。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污染防治措施，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将按要求进行验收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	本项目无副产物	

		的名义逃避监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拟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	拟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制定管理制度。与文件要求相符。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将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与文件要求相符。
(5) 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		本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区域已建成六合区污水处理厂，且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

		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 生产项目。本项目不 属于石化、化工、危 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 目。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 41 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 V 类水体。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项目不在厂界干支流 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属于石化、化工、 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 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 号)等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须湖路			
	建设单位：南京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须湖路，租赁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00 平方米厂房，主要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配件制造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1 亿只铝壳生产线及生产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为 2210m ²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为 221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4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3821m ³ /a	市政供水
	供电工程		50 万 kW·h	市政供电
	排水工程		2688m ³ /a	项目生活污水经江苏国轩化粪池处理后，由江苏国轩污水排口，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入漂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二次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漂洗废水经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漂洗工段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通过本项目新建污水排口，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粉尘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合理布局等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江苏国轩化粪池处理后，由江苏国轩污水排口，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江苏国轩		
		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入漂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二次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漂洗废水经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漂洗工段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通过本项目新建污水排口，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仓库 400m ²		租赁现有厂房	
	危废暂存间 20m ²		改建现有厂房			
3、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生产规模（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锂电池铝壳	20100140	47g	2000	5600h	
2		28148115	53g	4000		
3		42100140	60g	4000		
产品质量标准：项目锂电池铝壳属于锂离子电池配件，为中间产品，无产品质量标准。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铝圆片冲压	奥玛特冲床	160T	3		
2	拉伸设备	奥玛特冲床	300T	14		
3	铝壳插框	插框机及回流线	全优插框自动化	14		
4	铝壳清洗	台姆清洗机	自动清洗设备	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	规格或来源
1	铝卷	5500	1000	2.5t/拖，车间原料堆场	外购、汽运
2	拉伸油	42	20	175kg/桶，原料库	外购、汽运
3	清洗剂	56	10	25kg/桶，原料库	外购、汽运

项目清洗剂组分见下表（清洗剂组分证明材料见附件）：

表2-5 清洗剂组分表		
序号	组分名称	含量（%）
1	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
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10-20
3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20
4	碳酸钠	3-5
5	葡萄糖酸钠	5-10
6	去离子水	35-6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十二烷基硫酸钠 C ₁₂ H ₂₅ SO ₄ Na (CAS:151-21-3)	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密度 1.03 g/cm ³ ，闪点>100℃，熔点 206-207℃。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氯仿、乙醚和轻石油。具有去污、乳化和优异的发泡力，是一种对人体微毒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生物降解度>90%。	该品可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遇明火、高热可燃。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1、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1288mg/kg；大鼠腹腔 LD50：210mg/kg；大鼠静脉 LD50：118mg/kg；小鼠腹腔 LC50：250mg/kg；兔子经皮 LD50：10mg/kg；小鼠静脉 LC50：118mg/kg。 2、吸入毒性：大鼠 LD50：>3900mg/m ³ /1H。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RO(CH ₂ CH ₂ O) _n -SO ₃ Na	为白色或浅黄色液体至凝胶状膏体，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去污、乳化、发泡性能和抗硬水性能，温和的洗涤性质不会损伤皮肤。广泛应用于香波、浴液、餐具洗涤剂、复合皂等洗涤化妆用品，	浓度过高时会使皮肤干燥	急性口服毒性：LD501.7-5.0g/kg，与食用盐和小苏打相当，属无毒物质

(CAS:9004-82-4)	用于纺织工业润湿剂、清洁剂等，也可用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text{RO}(\text{CH}_2\text{CH}_2\text{O})_n\text{H}$ (CAS:68213-23-0)	无色透明液体，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的通式为 $\text{RO}(\text{CH}_2\text{CH}_2\text{O})_n\text{H}$ ，R 一般为饱和的或不饱和的 C12~C18 的烃基，可以是直链烃基，也可以是带支链的烃基。n 是环氧乙烷的加成数，也就是表面活性剂分子中氧乙烯基的数目。n 越大，分子亲水基上的氧越多，与水就能形成更多的氢键，水溶性就越好。n=1~5 时，产物能溶于油而不溶于水，常做为制备硫酸酯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原料。n=6~8 时，能溶于水，常用作纺织品的洗涤剂和油脂乳化剂。n=10~20 时，在工业上用作乳化剂和匀染剂。	属于不燃物，无严重危害	无资料
碳酸钠 Na_2CO_3 (CAS: 497-19-8)	碳酸钠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有吸水性，露置空气中逐渐吸收 1mol/L 水分（约=15%）。其水合物有 $\text{Na}_2\text{CO}_3 \cdot \text{H}_2\text{O}$ ， $\text{Na}_2\text{CO}_3 \cdot 7\text{H}_2\text{O}$ 和 $\text{Na}_2\text{CO}_3 \cdot 10\text{H}_2\text{O}$ 。碳酸钠易溶于水和甘油。20℃时每一百克水能溶解 20 克碳酸钠，35.4℃时溶解度最大，100 克水中可溶解 49.7 克碳酸钠，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	具有腐蚀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LD50:4090mg/kg 大鼠经口； LC50:230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葡萄糖酸钠 $\text{C}_6\text{H}_{11}\text{NaO}_7$ (CAS: 527-07-1)	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熔点：206-209℃，极易溶于水，略溶于酒精，不能够溶于乙醚。在工业上用途十分广泛，葡萄糖酸钠可以在建筑、纺织印染和金属表面处理以及水处理等行业作高效螯合剂，钢铁表面清洗剂，玻璃清洗剂，电镀工业铝氧着色，在混凝土行业用作高效缓凝剂、高效减水剂等。	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急性毒性：兔子经静脉 LDLo: 7630mg/kg
1、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1）清洗用水 清洗工段共有 4 台清洗机，每台清洗机含 5 个超声波除油清洗槽，3 个鼓泡漂洗槽。项目清洗工段用水，其中超声波除油清洗工段每天用水量为 12.5t，年工作 280 天，新鲜水用量为 3500t/a，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为 2800t/a。 鼓泡漂洗工段用水量为 150t/d，年工作 280 天，新鲜水用量为 8641t/a，废水回用量为 33359t/a，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为 33600t/a。 （2）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标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表 3.1.12 中用水定额：工业企业建筑，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报告取 50L/人·班，项目年工作天数 28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80t/a（6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约 1344m³/a（4.8t/d）。

项目总用水量为 13821t/a（49.36t/d），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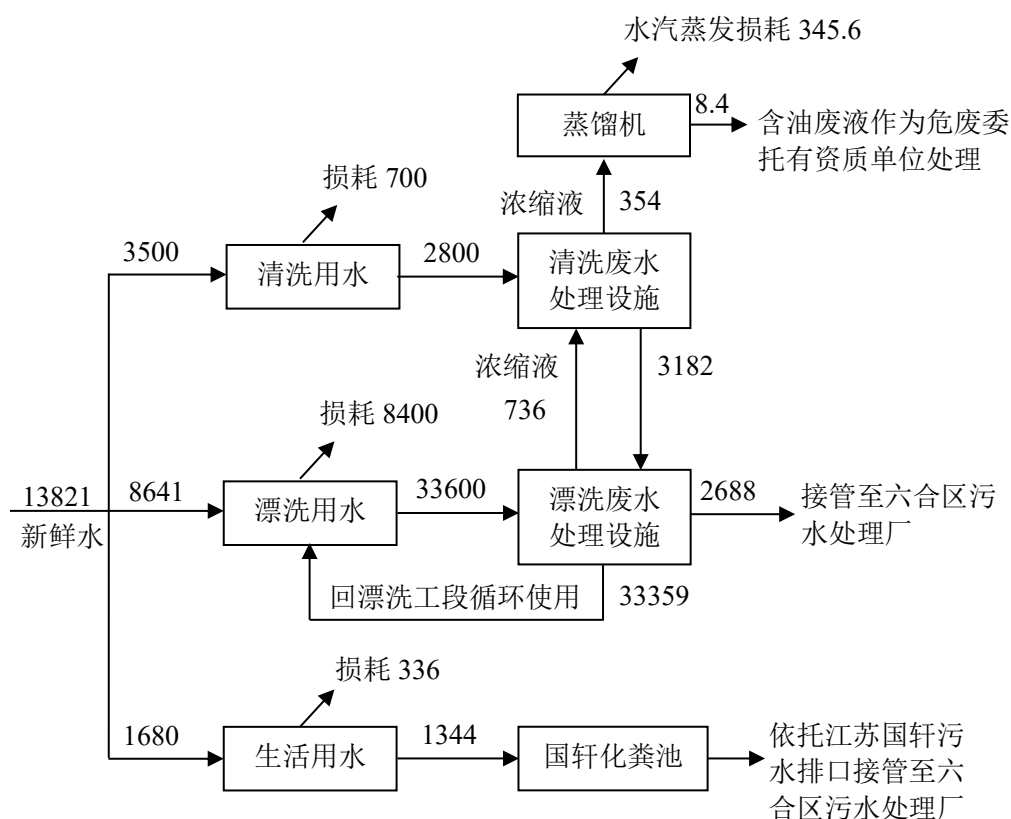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新建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280 天，三班两运转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 5600 小时。项目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

3、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须湖路，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

	部，西侧位置，具体位置见附图 2，项目租用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栋厂房，分别设为一车间和二车间，车间内平面布置如下：一车间由东至西分别为废料区、冲床区、清洗区、全检房和办公室，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南侧，原料库及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靠东位置；二车间由东至西分别为全检房、卫生间、清洗区、冲床区、废料区，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南侧，原料库及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靠西位置。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合理分区、工艺流程、物流短接”的原则，并结合生成工艺，综合考虑环保、安全等要求对车间进行了合理布置。企业在功能单元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合理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生产、办公、仓储区分明显，避免相互干扰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可行。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附图 4。
--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租用厂房，施工期仅为现有厂房装修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外壳生产。

1、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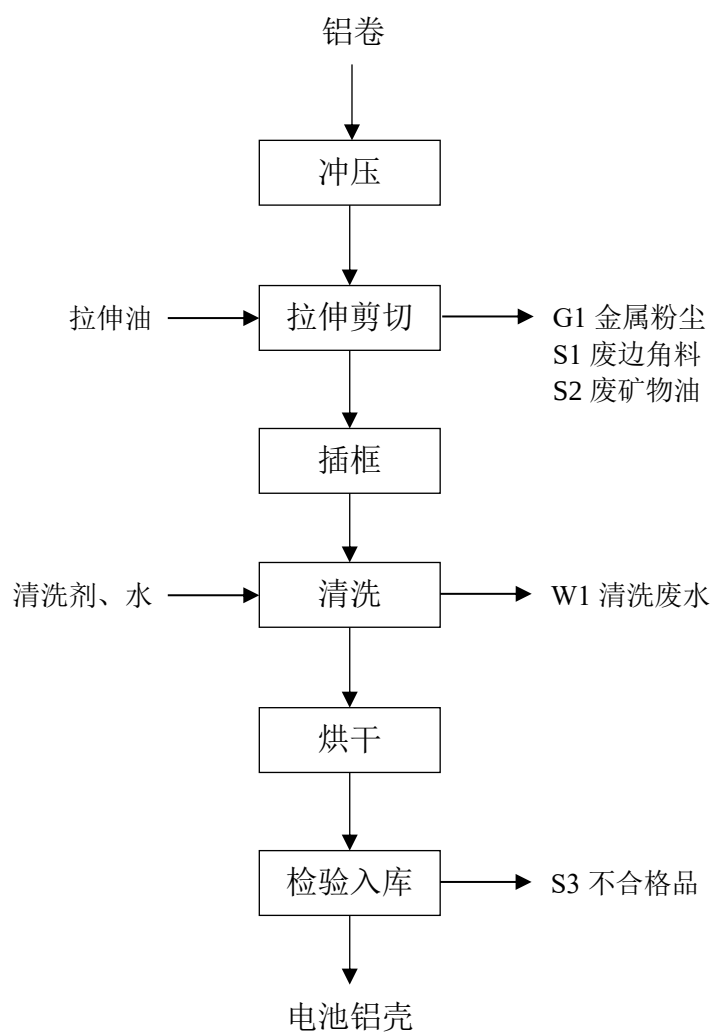


图 2-2 电池铝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冲压

	常温下，利用冲床将外购原材料铝材在磨具内冲压成电池壳体雏形。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1）。 （2）拉伸剪切 在冲床内对壳体进行拉伸，并剪切成需要的尺寸，拉伸过程使用拉伸油，拉伸油循环使用，仅产生少量废油。机械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拉伸油和废机油统称为废矿物油。 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废气（G1）、废边角料（S1）、废矿物油（S2）和设备噪声（N2）。 （3）插框 使用插框机及回流线对铝片进行插框定型。 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3）。 （4）清洗烘干 冲压拉伸后的壳体放入自动清洗机清洗，项目清洗工段每台清洗机共有 5 个超声波清洗槽、3 个鼓泡漂洗槽，使用清洗剂去除铝壳上的拉伸油。清洗后直接在自动清洗机内离心甩水、烘干，进入下道工序。 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设备噪声（N4）。 （5）检验入库 烘干后的电池壳体进入检验工序，合格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 产污情况：项目拉伸剪切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废气，清洗烘干工段产生清洗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液；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表 2-9。
--	--

表 2-7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气	G1	拉伸剪切	颗粒物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工段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经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去漂洗废水处理设施二次处理
	漂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经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回用于漂洗工段，定期排放
固废	废边角料	拉伸剪切	金属铝边角料	废品站回收
	不合格品	检验	铝壳	
	废矿物油	拉伸	废拉伸油、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液	废水处理	废矿物油、杂质	
	废包装桶	生产	清洗剂、矿物油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废矿物油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等	
噪声	/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音器、设备间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须湖路，租赁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00 平方米厂房，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为近期新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2021年为基准年,引用《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根据实况数据统计,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0天,同比减少4天,达标率为82.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1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轻度污染61天,中度污染4天),主要污染物为O ₃ 和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29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6.5%;PM ₁₀ 年均值为56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NO ₂ 年均值为33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8.3%;SO ₂ 年均值为6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4.3%;CO日均浓度第95分位数为1.0mg/m ³ ,达标,同比下降9.1%;O ₃ 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超标率为14.2%,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	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	80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mg/m ³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1.0mg/m ³	10mg/m ³	
	O ₃	90 百分位 8h 均值	/	160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聚焦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有关要求，六合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等部门，从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入手，认真分析六合区在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打赢蓝天保卫战环境问题。经过深入调研、认真筛选，并明确了每个环境问题的整治方案、整治目标。其整治方案《六合区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详见表 3-2。

表 3-2 区域大气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类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蓝天保卫战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1、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 2、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3、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5、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 6、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7、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 2020 年，达到省、市 $\text{Pm}_{2.5}$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刚性考核要求
	2	部分生物质锅炉未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1.梳理排查全区在用生物质锅炉，建立在用生物质锅炉名单。 2.对未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生物质锅炉实施“挂图销号”，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生物质锅炉停产整治。 3.开展锅炉整治“回头看”，强化检查，加大对完成整治的生物质锅炉的监管，巩固整治成效。	完成区内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
	3	餐饮油烟污染投诉较多	1、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2、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 3、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 4、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	提高餐饮油烟净化器安装比例，基本实现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单位）油烟净化器全覆盖，力争达到 90%以上；到 2020 年餐饮油烟扰民投诉量与 2017 年同比明显下降，力争下降 30%以上；完成整治工作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4	臭氧污染突出	1、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2、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3、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减少臭氧污染
	5	“散乱污”企业（作坊）问题突出	1.2018 年底前制定“散乱污”企业（作坊）标准，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2.2019 年底前完成整合整治任务。	完成区内“散乱污”企业（作坊）综合整治

蓝天保卫战			3. 巩固专项整治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6	扬尘污染管控精细化水平不高	1.严格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2.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3.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4.提高道路保洁水平 5.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7	柴油车污染严重	1、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 2、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污染
	8	扬尘污染管控精细化水平不高	1、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2、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3、建设“智慧工地” 4、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9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1、划定并发布低排区 2、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 3、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4、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10	部分地区超限超载、货物抛洒违法运输行为突出	1.制定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建立联合执法长效管理机制 3.开展联合执法，实施长效管理	超限超载、货物抛洒违法运输行为明显降低
	11	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例仍待提高	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提升新能源车比例。	实现全区公交全面新能源化
	12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1、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 2、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全过程监管 3、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渣土运输污染得到有效管
	13	工业企业废气扰民气味扰民问题	1.全面梳理排查各类废气排放源，开展有针对性的收集治理 2.优化治理设施运行，完善涉气工序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3.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治理成效	完成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候焦路厂区）、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治理任务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			

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通过区域整治后环境空气质量可改善。

（3）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特征因子。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 2021 年为基准年，引用《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2021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明显好转。

（2）水质监测情况

滁河执行地表水Ⅳ类标准，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1 日对滁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断面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因子（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SS	NH3-N	TP
滁河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最小值	7.2	23	11	0.396	0.116
		最大值	7.22	29	13	0.418	0.133
		标准值	7.21	26	12	0.406	0.124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指数	0.105	0.87	0.21	0.41	0.41
		Ⅳ类标准	6-9	30	60	0.3	0.3

由监测数据可知，滁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断面的所有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悬浮物指标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 2021 年为基准年，引用《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中数据：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1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dB，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2dB，同比下降 0.6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1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6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5.8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1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持平。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供直接引用的监测数据，开发区内及周边各监测点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土壤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R22021105-T）中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10），具体内容如下：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共设 3 个点，在厂区内设置 1 个表层样点，厂区外设置 2 个表层样点，具体见下表：

表 3-4 土壤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距离	监测因子
S1	厂区内表层样	厂区中部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S2	厂区外表层样	厂区西侧，50 米	
S3	厂区外表层样	厂区北侧，50 米	

（3）监测时间和频次

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采样，监测一次。

（4）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土壤监测数据结果 (mg/kg)					
检测项目	S1	S2	S3	筛选值	达标情况
砷	ND	ND	ND	60	达标
汞	37	24.8	27.3	38	达标
镍	10.4	6.15	7.59	900	达标
铜	0.109	0.09	0.043	18000	达标
镉	47.2	38.6	40.8	65	达标
锌	0.332	0.225	0.25	/	达标
铅	43.1	37.1	42.2	8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S1-S3 点位重金属检测因子的检测数据分别分析并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第二类用地进行比对，各项数值均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即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指标。

总体而言，项目区及周边土壤环境现状良好。

5、地下水环境

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引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龙池片区区域地下水的各因子除高锰酸盐指数为IV类外，其余各项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次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须湖路，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18.77641201	32.31169077	小杜村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W	230
		118.77704725	32.31666603	袁陆村	120 人		NW	300
	2、声环境 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须湖路，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厂界）		标准来源		
颗粒物		60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包括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江苏国轩化粪池处理后，由江苏国轩污水排口，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入漂洗废水处理设施进								

行二次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漂洗废水经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漂洗工段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通过本项目新建污水排口，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8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N	70	15
TP	8	0.5
石油类	20	1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固废种类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省生态环境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th><th rowspan="2">自身削减量</th><th colspan="2">排放量</th></tr> <tr> <th>接管量</th><th>最终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废水</td><td></td><td>废水量</td><td>36400</td><td>33712</td><td>2688</td><td>2688</td></tr> <tr> <td></td><td>COD</td><td>291.2</td><td>290.877</td><td>0.323</td><td>0.134</td></tr> <tr> <td></td><td>SS</td><td>1.232</td><td>1.219</td><td>0.013</td><td>0.013</td></tr> <tr> <td></td><td>氨氮</td><td>1.036</td><td>1.028</td><td>0.008</td><td>0.008</td></tr> <tr> <td></td><td>总氮</td><td>1.232</td><td>1.219</td><td>0.013</td><td>0.013</td></tr> <tr> <td></td><td>总磷</td><td>0.392</td><td>0.389</td><td>0.003</td><td>0.001</td></tr> <tr> <td></td><td>石油类</td><td>1.792</td><td>1.787</td><td>0.005</td><td>0.003</td></tr> <tr> <td>废气</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55</td><td>0.44</td><td colspan="2">0.11</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td></td><td>一般固废</td><td>92.24</td><td>92.24</td><td colspan="2">0</td></tr> <tr> <td></td><td>危险固废</td><td>20.9</td><td>20.9</td><td colspan="2">0</td></tr> </tbody> </table>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688t/a，COD：0.323t/a、氨氮：0.008t/a、TN：0.013t/a、TP：0.003t/a，总量在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水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2688t/a，COD：0.134t/a、氨氮：0.008t/a、TN：0.013t/a、TP：0.001t/a，在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11t/a，在六合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6400	33712	2688	2688		COD	291.2	290.877	0.323	0.134		SS	1.232	1.219	0.013	0.013		氨氮	1.036	1.028	0.008	0.008		总氮	1.232	1.219	0.013	0.013		总磷	0.392	0.389	0.003	0.001		石油类	1.792	1.787	0.005	0.00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55	0.44	0.11		固废		一般固废	92.24	92.24	0			危险固废	20.9	20.9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6400	33712	2688	2688																																																																								
		COD	291.2	290.877	0.323	0.134																																																																								
		SS	1.232	1.219	0.013	0.013																																																																								
		氨氮	1.036	1.028	0.008	0.008																																																																								
		总氮	1.232	1.219	0.013	0.013																																																																								
		总磷	0.392	0.389	0.003	0.001																																																																								
		石油类	1.792	1.787	0.005	0.00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55	0.44	0.11																																																																									
固废		一般固废	92.24	92.24	0																																																																									
		危险固废	20.9	20.9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厂房，施工期仅为现有厂房装修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故本次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	--

一、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

项目在铝片拉伸剪切工段会产生金属铝尘，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项目剪切工作量不大，此部分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万分之一，铝卷原料使用量为 5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5t/a，其中重力沉降约 80%，其余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

3、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拉伸剪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利用金属比重大的原理，使颗粒物进行自然沉降；
- ③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④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综上分析可知，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须湖路，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的袁陆村、西侧的小杜村，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标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表 3.1.12 中用水定额：工业企业建筑，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报告取 50L/人·班，项目年工作天数 28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80t/a（6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约 1344m³/a（4.8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其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35mg/l、TP≤4mg/l，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为租赁江苏国轩厂房，办公区为江苏国轩已建成，办公区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江苏国轩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口依托江苏国轩污水排口。

(2)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工段共有 4 台清洗机，每台清洗机含 5 个超声波除油清洗槽，3 个鼓泡漂洗槽。

其中 5 个超声波除油清洗槽，两天更换一次槽液，每个清洗槽水量为 1 吨，1 台设备一次更换槽液 5 吨，4 台共 20 吨，年生产 280 天，产生废水量为 2800t/a（10t/d）。该部分废水为清洗废水，浓度较高，其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80000mg/l、SS≤200mg/l、NH₃-N≤70mg/l、TN≤80mg/l、TP≤20mg/l、石油类 400mg/l。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90%的废水接入漂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二次处理，其余 10%为膜过滤后的浓缩废水，经蒸馏机蒸馏后，含油废液作为固废处理。

3 个鼓泡漂洗槽清洗水为溢流式，连续排放，每台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30t/d，4 台设备共 120t/d，年生产 280 天，废水产生量为 33600t/a。该部分废水为漂洗废水，

浓度较低，其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leq$ 2000mg/l、SS $\leq$ 20mg/l、NH₃-N $\leq$ 25mg/l、TN $\leq$ 30mg/l、TP $\leq$ 10mg/l、石油类 20mg/l，收集后经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0%回用于漂洗工段循环使用，2%为膜过滤后的浓缩废水，浓度较高，去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水循环使用，因清洗工艺需要，需每 15 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144t，项目年生产 280 天，则废水排放量为 2688t/a，为间歇式排放，由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滁河。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去除率 (%)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44	pH	6~9	/	化粪池	pH	6~9	/	/	6~9	由江苏国轩排污口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470		COD	280	0.376	20%	500	
		SS	250	0.336		SS	200	0.269	20%	400	
		氨氮	30	0.040		氨氮	20	0.027	33.3%	45	
		总氮	35	0.047		总氮	25	0.034	28.6%	70	
		总磷	4	0.005		总磷	3	0.004	25%	8	
清洗废水	2800	COD	80000	224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量	2688	/			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56		COD	120	0.323	98.5%	500	
		氨氮	70	0.196		SS	5	0.013	85.2%	400	
		总氮	80	0.224		氨氮	3	0.008	89.5%	45	
		总磷	20	0.056		总氮	5	0.013	85.2%	70	
		石油类	400	1.12		总磷	1	0.003	90.7%	8	
漂洗废水	33600	COD	2000	67.2	漂洗废水处理设施	石油类	2	0.005	96%	20	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SS	20	0.672		/	/	/			
		氨氮	25	0.84		/	/	/			
		总氮	30	1.008		/	/	/			
		总磷	10	0.336		/	/	/			
		石油类	20	0.672		/	/	/			

表 4-3 废水接管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36400	2688	/	2688
COD	291.2	0.323	50	0.134
SS	1.232	0.013	5	0.013
氨氮	1.036	0.008	3	0.008
总氮	1.232	0.013	5	0.013
总磷	0.392	0.003	0.5	0.001
石油类	1.792	0.005	1	0.003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膜过滤	DW002	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3	漂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TW003	漂洗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膜过滤			

注：化粪池和生活污水排口均依托江苏国轩。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1	DW001	118.781 43311	32.318 25540	总量 1344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2	DW002	118.781 81934	32.315 48090	总量 2688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石油类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1次/年	

注：项目租赁江苏国轩现有厂房，雨水管网和排口依托江苏国轩，本项目不设雨水排口。

4、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江苏国轩化粪池处理后，由江苏国轩污水排口，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入漂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二次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漂洗废水经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漂洗工段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通过本项目新建污水排口，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厂区自建污水处理措施：

①处理设施介绍：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和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完全相同，均为三级膜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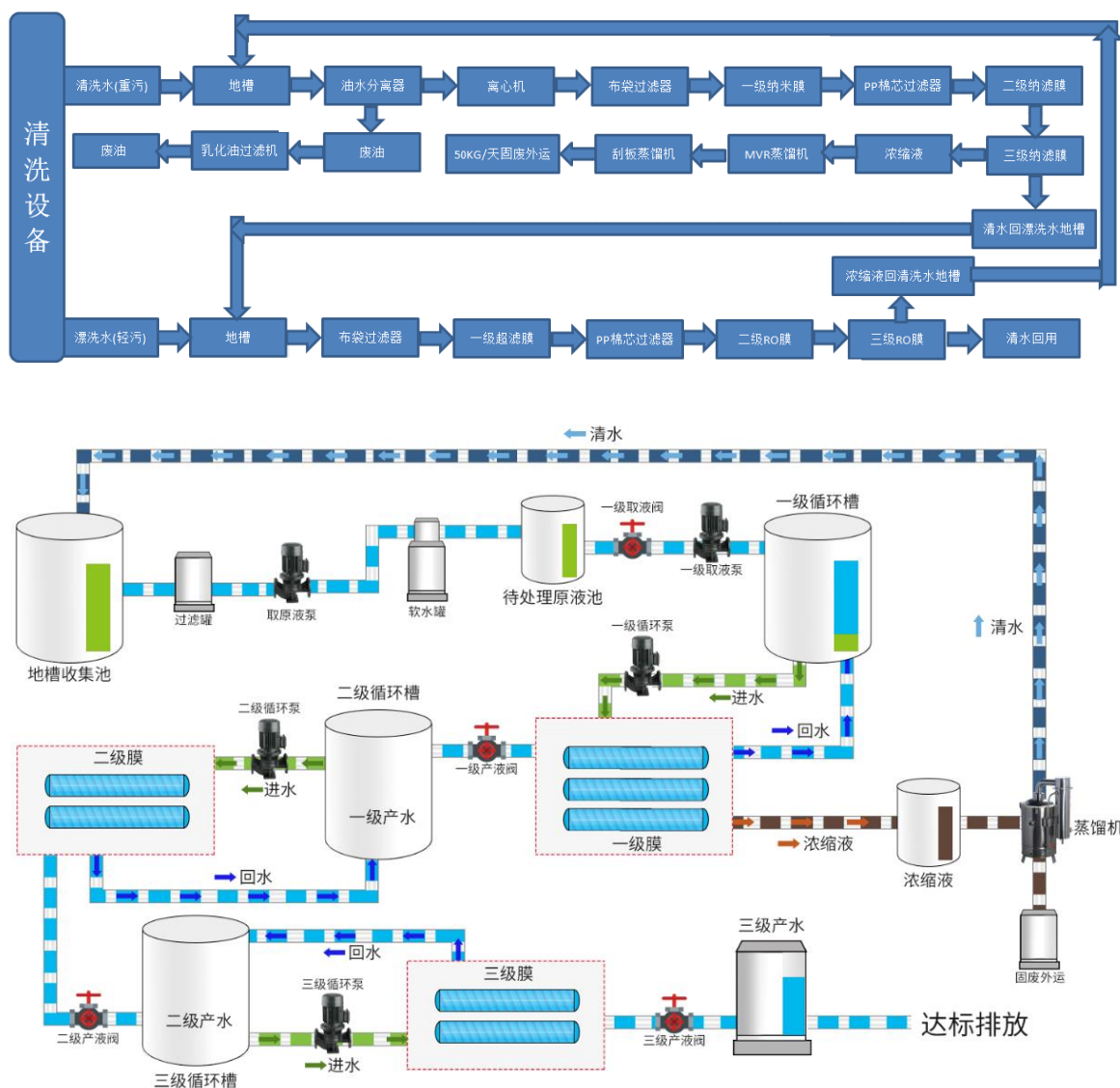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原水进入原水池收集，由取液泵送入前处理槽槽上自带浮油撇除器去除表面浮油，用专用桶收集后废油委外处理。废水由“前处理槽”进入一体机的一级纳米膜系统，过滤出水排到一级出水清水槽，一级纳米膜浓缩液自动排出到浓液桶收集后经蒸馏机蒸发处理。一级出水清水槽水位上升至指定位置时，自动循环泵入

到二级纳滤膜组进行深度过滤，过滤出水排到三级纳滤膜组，三级纳滤膜出水即可回用，用回用桶收集。一二级浓缩液由于盐份很高 $\leq 5\%$ ，排到专用桶存放蒸馏机蒸发处理。确保最终产水达到水质指标要求。设计可持续自动运行，清洗膜系统亦有自动。一周二次手动切换清洗程序即可。日常不用专人看管。

②处理工艺介绍：

1) 前处理槽：去除浮油降低膜的污染及固体杂物，避免损坏泵组；

2) 纳米膜（一级过滤）德国专利技术

是本工艺中核心技术，具体体现在：内压、错流方式运行、不易堵塞、能够承受高浓度废水、水回收率高（浓缩倍数高）、单位膜面积产水量大、再生性能好、年通量损失小、使用寿命最长。其主要功能是通过纳米级微孔截留废水中 99%以上的乳化油、60%以上溶解油和截留 99%以上的悬浮物（SS）及大分子污染物、胶体污染物。纳米膜分离技术具有占地面积小、出水水质好、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膜分离技术是一大类技术的总称。和水处理有关的主要包括微滤、超滤、纳滤和反渗透等几类。这些膜分离产品均是利用特殊制造的多孔材料的拦截能力，以物理截留的方式去除水中一定颗粒大小的杂质。其过滤的精度和滤膜本身的孔径大小有关。超滤可以去除病毒、大分子物质、胶体等。

纳米膜的第一大特点是宽流道能大范围的调节流速，在运行中由于错流作用产生较大的剪切力，使料液中的物质不能在膜面形成堆积，并能将浓差极层降至最低。这些特点对提高膜的抗污染能力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纳米膜的第二大特点是膜支撑极薄，只有 0.5mm,从理论到实践证明，透过膜的物质很容易穿过 0.5mm 的大孔层，绝不可在支撑内形成堆积堵塞。

纳米膜的第三大特点是基于上述特点，膜通量衰减慢，稳定期通量能保持较长时间，结果是延长了膜的清洗周期，大大提高了膜的使用效率，并且节省了清洗药剂费用，达到了能耗的最大利用率。

纳米膜的第四大特点是使用寿命长，年限一般能达 3-5 年，使用得当甚至更长，在使用期间不会出现因支撑层堵塞而需更换膜组件。

纳米膜的第五大特点是膜清洗过程简单，不需频繁的反冲洗，而只需将循环泵入口切换到清洗药箱即可实现膜清洗。

纳米膜的第六大特点是一般情况无需对原水进行预处理，缩短了工艺流程降低了运行成本。

3) 纳滤膜（二、三级过滤）系统

其截留分子量介于反渗透膜和超滤膜之间，约为 200-2000，由此推测纳滤膜可能拥有 1nm 左右的微孔结构，故称之为“纳滤”。纳滤膜大多是复合膜，其表面分离层由聚电解质构成，因而对无机盐具有一定的截留率。国外已经商品化的纳滤膜大多是通过界面缩聚及缩合法在微孔基膜上复合一层具有纳米级孔径的超薄分离层。

纳滤膜能截留纳米级(0.001 微米)的物质。纳滤膜的操作区间介于超滤和反渗透之间，其截留有机物的分子量约为 200-800MW 左右，截留溶解盐类的能力为 20%-98% 之间，对可溶性单价离子的去除率低于高价离子，纳滤一般用于去除地表水中的有机物和色素、地下水中的硬度及镭，且部分去除溶解盐，在食品和医药生产中有用物质的提取、浓缩。纳滤膜的运行压力一般 3.5-30bar。

由于纳米膜不能去除电导率(盐份)，色素及氨氮类物质，贵司废水电导率超 1000mg/L，后端 RO 膜无法承受含盐量如此高废水，为避免 RO 膜堵塞，增加此段工艺去除电导，色素及氨氮类物质，保证三级 RO 膜能良好长期运行。



图 4-2 废水处理设备图

(1) 废水处理的可行性:

表 4-7 主要污水处理单元参数一览表

污水类型	处理单元	污染物指标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标准值 mg/L	排放去向
清洗 废水	一级膜过滤	COD	80000	8000	90%	/	/
		SS	200	20	90%	/	/
		氨氮	70	15	78.6%	/	/
		总氮	80	50	37.5%	/	/
		总磷	20	12	40%	/	/
		石油类	400	96	76%	/	/
	二级膜过滤	COD	8000	1000	87.5%	/	/
		SS	20	10	50%	/	/
		氨氮	15	5	66.7%	/	/
		总氮	50	10	80%	/	/
		总磷	12	3	75%	/	/
		石油类	96	9	90.6%	/	/
	三级膜过滤	COD	1000	400	60%	/	/
		SS	10	5	50%	/	/
		氨氮	5	3	40%	/	/
		总氮	10	5	50%	/	/
		总磷	3	1	66.7%	/	/
		石油类	9	6	33.3%	/	/
漂洗 废水	一级膜过滤	COD	2000	600	70%	/	/
		SS	20	10	50%	/	/
		氨氮	25	12	52%	/	/
		总氮	30	15	50%	/	/
		总磷	10	3	70%	/	/
		石油类	20	6	70%	/	/
	二级膜过滤	COD	600	200	66.7%	/	/
		SS	10	8	20%	/	/
		氨氮	12	5	58.3%	/	/
		总氮	15	7	53.3%	/	/
		总磷	3	2	33.3%	/	/
		石油类	6	4	33.3%	/	/
	三级膜过滤	COD	200	120	40%	500	回用于清洗 工段, 定期 排放, 接管 至六合区污 水处理厂
		SS	8	5	37.5%	400	
		氨氮	5	3	40%	45	
		总氮	7	5	28.6%	70	
		总磷	2	1	50%	8	
		石油类	4	2	50	20	

由表格可知, 废水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切实可行, 其废水排放标准能够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

5、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六合区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预测分析结果：提标后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由原先执行的一级 B 指标提高至一级 A 指标；污水处理厂总体处理水量及尾水排放量均无变化，通过深度处理后，进一步降低 COD、SS、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浓度，改善了尾水水质，总体上有利于改善滁河水水质，减轻对滁河的影响；地表水影响预测引用原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及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排污口论证报告相关结论，结论表明：项目尾水通过排污口排入滁河后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及第三方用水户均无不良影响。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采用 CAST 周期循环活性污泥处理工艺，CAST 工艺是近年来在传统 SBR 工艺上发起来的一种新型工艺，它是利用不同微生物在不同负荷条件下生长速率差异和污水生物除磷脱氮机理，将生物选择器与传统 SBR 反应器相结合的产物。这种工艺综合了推流式活性污泥法的初始反应条件（具有基质浓度梯度和较高的絮体负荷）和完全活性污泥法的优点（较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无论对城市污水还是工业废水都是一种有效的方法，有效地防止污泥膨胀。另外如果选择器的厌氧的方式运行，则具有生物除磷作用。有资料介绍：由于 CAST 工艺引入了厌氧选择器，使该系统具有很强的除磷脱氮能力。实际这种说法不完全正确。因为就脱氮而言，CAST 系统与传统的 SBR 没有太多的不同，静止沉淀时的反硝化作用和同时硝化反硝化作用在脱氮过程中起主要的作用。而除磷方面，仅 20-30% 的回流比，则无法保证选择区内的污泥浓度，举例而言，若反应池内的污泥浓度为 6g/L（一般没这么高），回流比为 20% 时，选择的污泥浓度仅为 1g/L。这样低的污泥浓度是很难保证良好的除磷效果的。况且回流是在进水同时进行，这时处在曝气阶段，回流的混合液含有大量的溶解氧和硝态氧，也不利除磷。第三，生物除磷是通过排除富集磷的污泥来实现的，而系统长泥龄低负荷的运行，产泥率很低，同样无法保证良好的除磷效果。实际上，很多实际工程设计中，CAST 工艺往往都辅以化学除磷，以保证处理达标。所以，许多资料所介绍的 CAST 工艺良好的除磷脱氮能力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

综上所述，CAST 工艺有一定的生物除磷效果，而且在进水污染物浓度很低的情况下，CAST 工艺可有效的防止污泥膨胀。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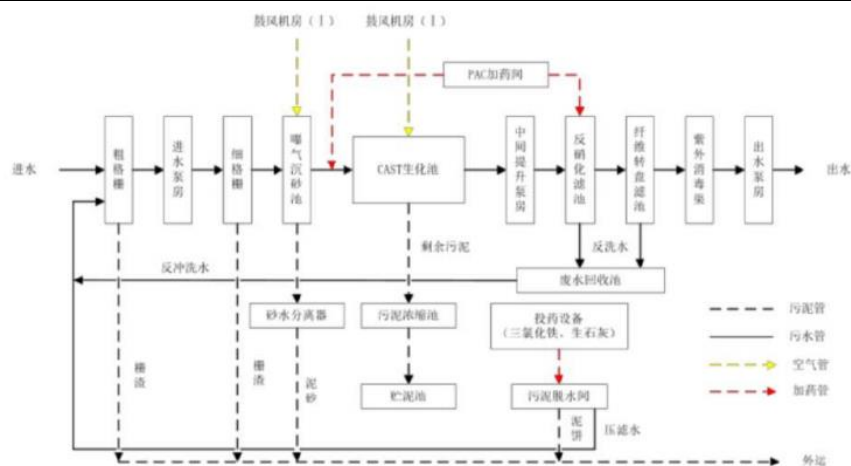


图 4-3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

建设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项目废水可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8 万 m^3/d ，目前本项目废水量（9.6 m^3/d ）占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比例较小，项目投运后最大废水量约占设计处理量的 0.012%，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③接管污水管网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接管处理。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奥玛特冲床、插框机及回流线、台姆清洗机、泵类等设备

噪声，单台噪声级 60~80dB(A)。

表 4-8 噪声设备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条)	单台设备等效 声级 (dB (A))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奥玛特冲床	3	80	W, 150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安装消声器、 选择低噪声设备、 设置隔声罩等	25
2	奥玛特冲床	14	80	W, 150		25
3	插框机及回流线	14	60	W, 150		20
4	台姆清洗机	4	70	W, 150		20
31	泵类	6	80	W, 150		2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5dB (A) 以上,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厂界为江苏国轩厂界。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固废产生源强分析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液、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拉伸剪切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废品站回收。

②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料总量 1%，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5500t/a，则不合格品总量为 55t/a，废品站回收。

③废矿物油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和废拉伸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通过类比同行业并结合企业介绍，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1t/a。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含油废液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浓缩液通过蒸馏机蒸馏后，产生含油废液，根据水平衡数据，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8.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剂废包装桶、废油桶，通过类比同行业并结合企业介绍，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共 1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二区、三类），生活垃圾按 0.51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14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拉伸剪切	固态	金属铝边角料	2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壳	55
3	废矿物油	拉伸	液态	废拉伸油、废机油	12
4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抹布、手套、废矿物油	0.1
5	含油废液	废水处理	固态	废矿物油、杂质	8.4
6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清洗剂、矿物油	0.5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7.14

（2）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拉伸剪切	固态	金属铝边角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壳	是	
3	废矿物油	拉伸	液态	废拉伸油、废机油	是	
4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抹布、手套、废矿物油	是	
5	含油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是	
6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清洗剂、矿物油	是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拉伸剪切	否	/	/	/
2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	/	/
3	废矿物油	拉伸	是	T,I	HW08	900-214-08
4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否	/	99	/
5	含油废液	废水处理	是	T,I	HW08	900-210-08
6	废包装桶	生产	是	T/In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	99	/

2、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年度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拉伸剪切	固态	金属铝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	20	废品站回收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壳		/	/	/	55	
3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抹布、手套、废矿物油		/	/	/	0.1	环卫清运
4	废矿物油	拉伸	液态	废拉伸油、废机油	危险固废	T,I	HW08	900-214-08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含油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T,I	HW08	900-210-08	8.4	
6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清洗剂、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5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99	/	17.14	环卫清运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液态	拉伸	12	废拉伸油、废机油	有机物	T,I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桶装
2	含油废液	液态	废水处理	8.4	废矿物油、杂质	有机物	T,I	HW08	900-210-08	
3	废包装桶	固态	生产	0.5	清洗剂、矿物油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车间内部	20m ²	桶装	12t/a	6个月
2		含油废液	HW08	900-210-08			桶装	10t/a	6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5t/a	6个月

4、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车间内部设置 40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沾化学试剂的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每月定期外售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暂存间的设置

建设项目拟新建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项目不存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需要设置隔离间隔断；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渗漏，采用水泥基+环氧树脂地坪，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具体如下:

- 1)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3)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4)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5)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②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 6 个月, 所需危废暂存面积共 6m^2 , 故拟设置一间 2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 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设置储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 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③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警示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17 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固废暂存堆场内部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④危废本地处置能力详细：

根据项目产废种类，建设单位可自行选择有资质单位处理相应的危废，其中下表为南京市危废处置单位信息：

表 4-18 南京市危废处置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区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区	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3000 吨/年、含油废物（HW49，900-041-49）800 吨/年。收集机动车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HW49，900-041-49）500 吨/年、废油漆稀释剂（HW06，900-403-06）500 吨/年、废油泥（HW08，900-199-08、900-221-08、900-200-08、900-210-08）100 吨/年、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HW36，366-001-36）300 吨/年、废活性炭、吸附棉（HW49，900-039-49、900-041-49）500 吨/年、废漆渣（HW12，900-252-12）500 吨/年、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900-049-50）100 吨/年、废安全气囊（HW15，900-018-15）500 吨/年、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HW49，900-041-49）3000 吨/年、废电路板（HW49，900-045-49）1000 吨/年、废含铅锡渣（HW31，900-025-31、900-000-31）	C5	2019 日 6 月 28 日~2022 年 06 月 27 日

		50 吨/年；废镉镍电池（HW49，900-044-49）1500 吨/年（此项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六合区	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49）1000 吨/年，废机油滤芯（HW49）6000 吨/年，废金属机油桶（HW49）2000 吨（10 万只）/年，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HW49）3000 吨/年，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HW49）、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含油包装物等含油废物 2000 吨/年，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HW49）500 吨/年，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49）5000 吨/年，废润滑油（HW08）5000 吨/年；收集废铅酸蓄电池（HW49）5500 吨/年；利用处置废定影液（HW16）200 吨/年。处置废显影液（HW16）600 吨/年、废胶片（HW16）500 吨/年、废含油漆油墨抹布（HW49）200 吨/年。	R3、C5	2020 年 04 月 01~2023 年 01 月 31 日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1）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2）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4）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5）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6、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矿物油、含油废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7、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9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并在包装袋下放放置防渗托盘,危废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同时包装袋/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厂房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间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贮存，贮存时间均不超过三个月，产废后企业及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并要求企业在危废间设置引风装置+活性炭吸附箱。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能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 and 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680\text{m}^2=0.468\text{hm}^2\leq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中的“其他”，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判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名称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4-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 工作 等级 敏感 程度	占地 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考虑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3、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固废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原料库	清洗剂、拉伸油暂存	液态原料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污染物（COD、SS、总磷、氨氮、总氮）、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等。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4、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实验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3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非污染防治区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仓库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等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且防雨和防晒。

地面防渗方案设计根据不同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简单防渗区域: 项目综合楼、道路、停车场等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域, 采用一般地面硬化、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研发车间、仓库等区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 II 类场的要求, 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重点防渗区域: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5、应急响应

(1) 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 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 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 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 启动周围社会预案, 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 分析事故原因, 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 如可能应予以消除, 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 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 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 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 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2) 应急预案

①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制定企业、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和南京市三级应急预案。

②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应急预案的制定机构：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特大环境事故的紧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特大环境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在发生污染事件时，建设单位应尽快将污水排入应急事故池，并修缮发生污染的设施和防渗结构。同时，对已经渗入地下的污染物，建设单位将通过设置截获井的方式将污染物抽出并进行处理。一旦厂区发生事故泄漏，通过设置水污染截获井，做到地下水污染早发现，早治理、污染范围不出厂，将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降到最低。同时应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查明并切断污染源、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合理布置截渗井，并进行试抽工作。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当地检验单位进行化验分析。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则本项目 Q 值确定如下：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拉伸油	20	2500	0.008
合计				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毒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 Q<1，因此风险潜势为I。

4、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5、环境风险识别

①生产或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对生产工艺装置及与该工程类似的装置进行调查，收集这些装置以往发生事故情况，找出事故原因和预防措施，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项目运行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性详见下表：

表 4-27 环境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地点或位置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1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	泄漏、遇火引发火灾，造成大气污染和水污染
2	原料库	拉伸油、清洗剂	泄漏、遇火引发火灾，造成大气污染和水污染

②污染治理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废水泄露，从而影响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在废水收集管道泄漏时会出现废水直接排放的风险，在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会出现废水超标排放的风险，可能会对接管污水处理厂带来影响，甚至影响外排废水水质。应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的管理，定期监测废水排放浓度，巡检和维护废水收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发现。

6、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1）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拉伸油，一旦发生泄露，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或及时用抹布或专用蘸布进行擦洗，并通过自然通风作用，减小风险物质泄漏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发生火灾或爆炸时，由于可燃物储量小，火灾或爆炸的影响可局限在小面积范围内，通过使用灭火器及时处理，不会影响外部环境。对于

毒性物质，一旦发生泄露，只要进行快速收集处理，操作人员事先注意做好防护工作，则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损害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2）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有完善的通风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室内进行，拉伸油和危险废物也均存放于室内，正常操作情况下，废矿物油和含油废液均收集于专用容器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会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事件，应对泄露的固体、液体及时清理、废气收集、加强室内机械通风等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固废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不外排，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和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制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

（1）总图布置

①公司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贯彻工厂布置一体化原则，除满足工艺要求，使生产流程顺畅，各岗位联系方便外，还考虑物料运输合理，满足消防及安全卫生要求。

②本公司设计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企业周边道路的布置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2）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但原辅料中使用拉伸油和危险废物中的废矿物油、含油废液均属于易燃物。

公司在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布设监控探头，一旦出现异常时，可立刻采取相应措施。在生产车间、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办公室内设置火灾报警器，用于对厂内重点场所的火灾情况进行监控。

（3）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设单位可能因管理不善、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

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如不及时采取有效的减缓措施，将对周边人群造成严重的健康危害。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②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一旦发生火灾，需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仅对燃烧区附近的容器作表面降温处理。车间地面为水泥地面，不易渗水，消防水经生产装置周边的地沟进入事故池而不设排放口。

③火灾报警系统：全厂拟采用线上报警，报警至消防站。消防泵房与消防站设置直通报警器。根据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后续需针对厂区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方面联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六合）区	（/）县	（六合经济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6 分 45.125 秒	纬度	32度18分46.13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	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				

表水、地下水等)	境事故。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3、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8、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原料和危废泄露等危险。因此项目在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应急预案，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降低到最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三同时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2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配件制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金属粉尘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标准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到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江苏国轩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经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去漂洗废水处理设施二次处理	84	
	漂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经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回用于漂洗工段，定期排放	84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2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0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0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租赁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库 20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	
绿化		-		-	新建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		满足相关要求	1	
总量平衡具		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大气污染物在南京市六			-	

体方案	合区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19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金属粉 尘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无组 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 行《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TN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 磷、总氮、石油类		经清洗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	
	漂洗废水	COD、SS、氨氮、总 磷、总氮、石油类		经漂洗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 备、设备减振、 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拉伸剪切	废边角料		废品站回收	不外排
	检验	不合格品			
	拉伸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水处理	含油废液			
	生产	废包装桶			
	生产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③跟踪监测：必要时开展土壤、地下水动态监测，定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控水质及土壤质量的变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危险物质储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遗失和泄露。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厂区安全管理，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 3、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5、针对企业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针对环保设施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三同时的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外部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历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基础性工作之一，目的是为了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经营管理和污染治理，加大环境监理执法力度，更好、地履行“三查、二调、一收费”的职责，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本项目排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企业应以废气和废水排放口为主，兼顾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口。 排污单位必须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项目需设置排污口，必须经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保部门审查批准。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和扩大排污口，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变更时，须履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手续，更换标志牌和更改登记注册内容。 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和扩大排污口，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变更时，须履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手续，更换标志牌和更改登记注册内容。 ①排放主要污物种类发生变化的； ②位置发生变化的； ③须拆除或闲置的； ④须增加、调整、改造或更新的。 1、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6)的规定，对二类污染物的监测，在排污单位的总排污口设置采样点并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要设置能满足采样条件的阴井或修建一段明渠。污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1米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压力管道式排污口应安装取样阀门一般污水排污口可安装三角堰、矩形堰、测流槽等测流装置或其他计量装置。 ②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颗粒物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不产生有组织废气，不设废气排放口。 ③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规范化设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临时性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也应根据情况，进行相识整治。危险废物必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设施、专用堆放场所集中处置或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一般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应在醒目处设1个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无论面积大小，其边界都应采用墙体或铁丝网封闭，并在其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标志牌。 ④固定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设置 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对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挂平面固定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分警告和提示标志牌两类。警告标志牌形状为三角形边框，提示标志牌形状为正方形边框。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警告标志牌边长 0.42 米，提示标志牌长 0.48 米、宽 0.3 米；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警告标志牌边长 0.56 米，提示标志牌长 0.42 米、宽 0.42 米，立柱高度为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 2 米、地下 0.3 米。标志牌采用 1.5~2 毫米冷轧钢板，立柱采用 38×4 无缝钢管，表面采用专用防伪膜。警告标志牌的背景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黑色；提示标志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字。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格式：第一行为排污单位名称，第二行为标志牌名称，第三行为排污口编号，第四行为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必须与排污申报登记表中相关内容一致。排污口编号格式统一规定如下：污水 WS—××××××；噪声 ZS—××××××；固体废物 GF—××××××，编号的前两个字母为排污类别代号，第一至第四位为排污单位顺序编号（与排污申报登记号第九至第十二位一致），第五至第六位为排污口顺序编号。多个排污口的编号顺序，污(废)水排放口以排污单位的，主大门为起点，按顺时针方向排列；废气排气筒(烟囱)以生产主装置到辅助装置，按工艺流程排列；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监测点与污(废)水排放口排列方法相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按使用时间先后和出入口顺时针方向排列。 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由当地环保部门规定。标志牌制作单位按规定内容负责填写。 3、排污口建档要求 排污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排污口基础资料档案和监督检查档案。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六合经济开发区环保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改变项目建设地现有功能区类别。本项目针对大气、废水、土壤、噪声、地下水、固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因此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与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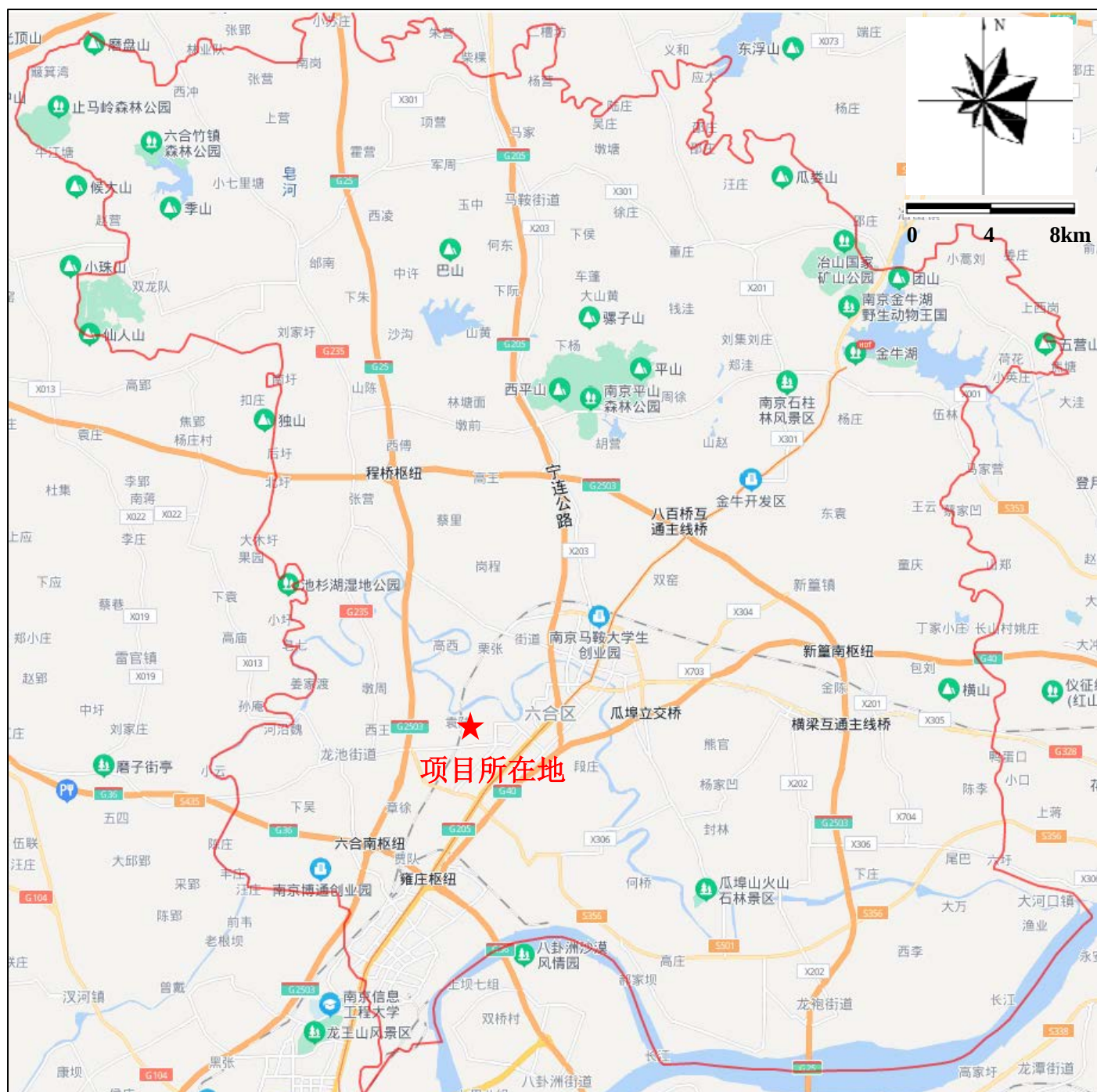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1		0/0.11	0/0.11
废水	COD	0	0	0	0.134		0.134	+0.134
	SS	0	0	0	0.013		0.013	+0.013
	氨氮	0	0	0	0.008		0.008	+0.008
	TN	0	0	0	0.013		0.013	+0.013
	TP	0	0	0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0.003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20		20	+20
	不合格品	0	0	0	55		55	+55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17.14		17.14	+17.14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12		12	+12
	含油废液	0	0	0	8.4		8.4	+8.4
	废包装桶	0	0	0	0.5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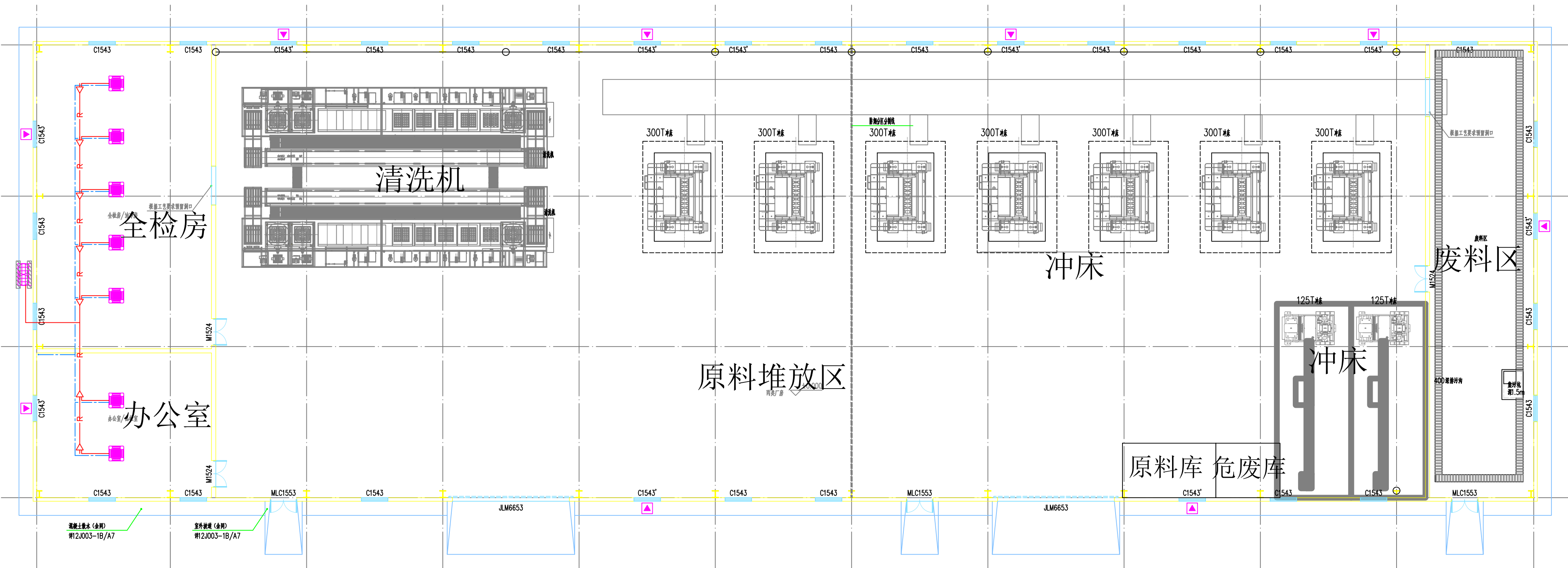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一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二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项目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六合经济开发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声明
附件 3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附件 4 关于同意对环评文件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备案证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9 清洗剂物质安全资料
附件 10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壤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1 环评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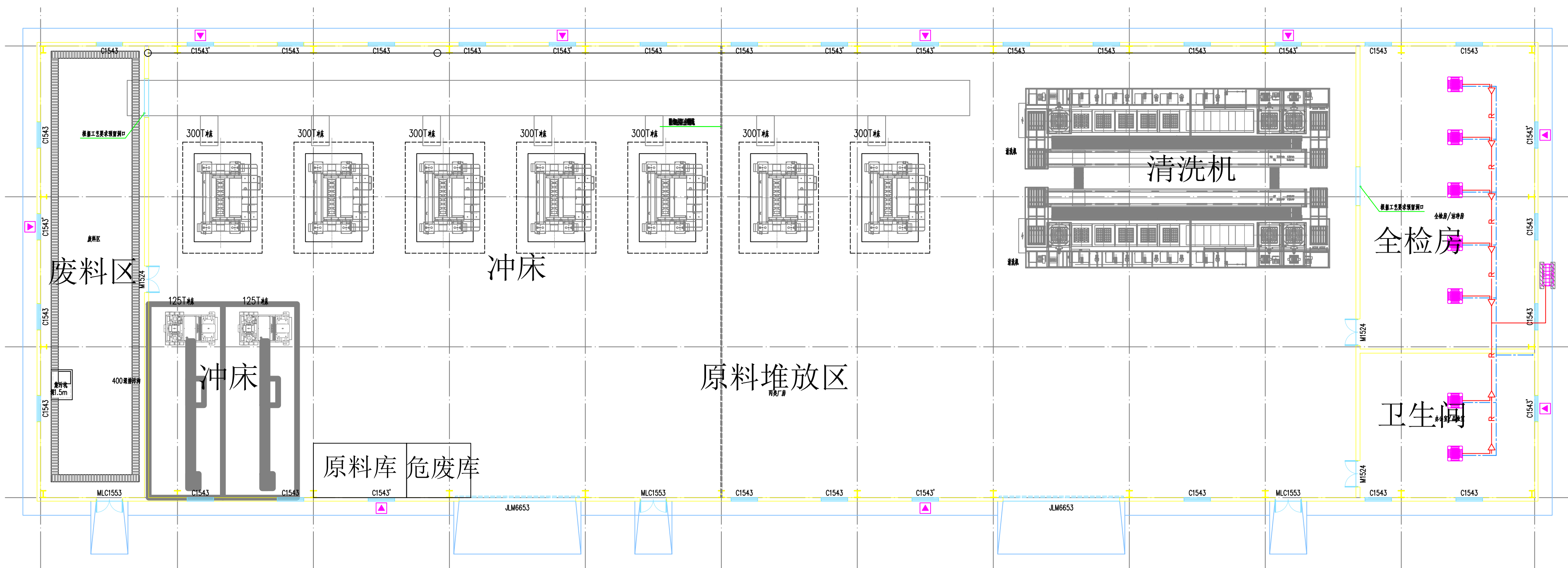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一层平面图 1:100

附图3 一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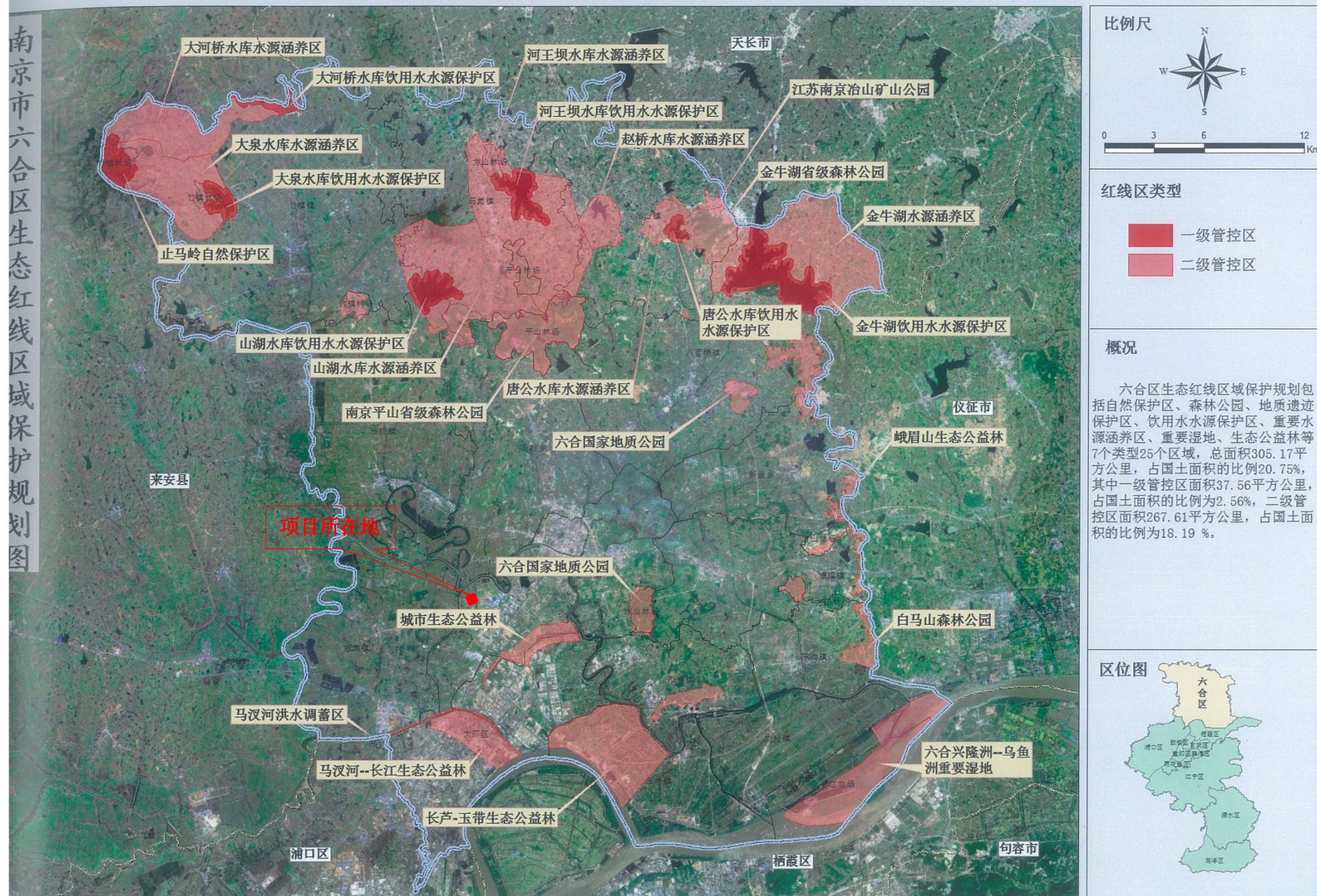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1:100
建筑面积: 2210m²

附图4 二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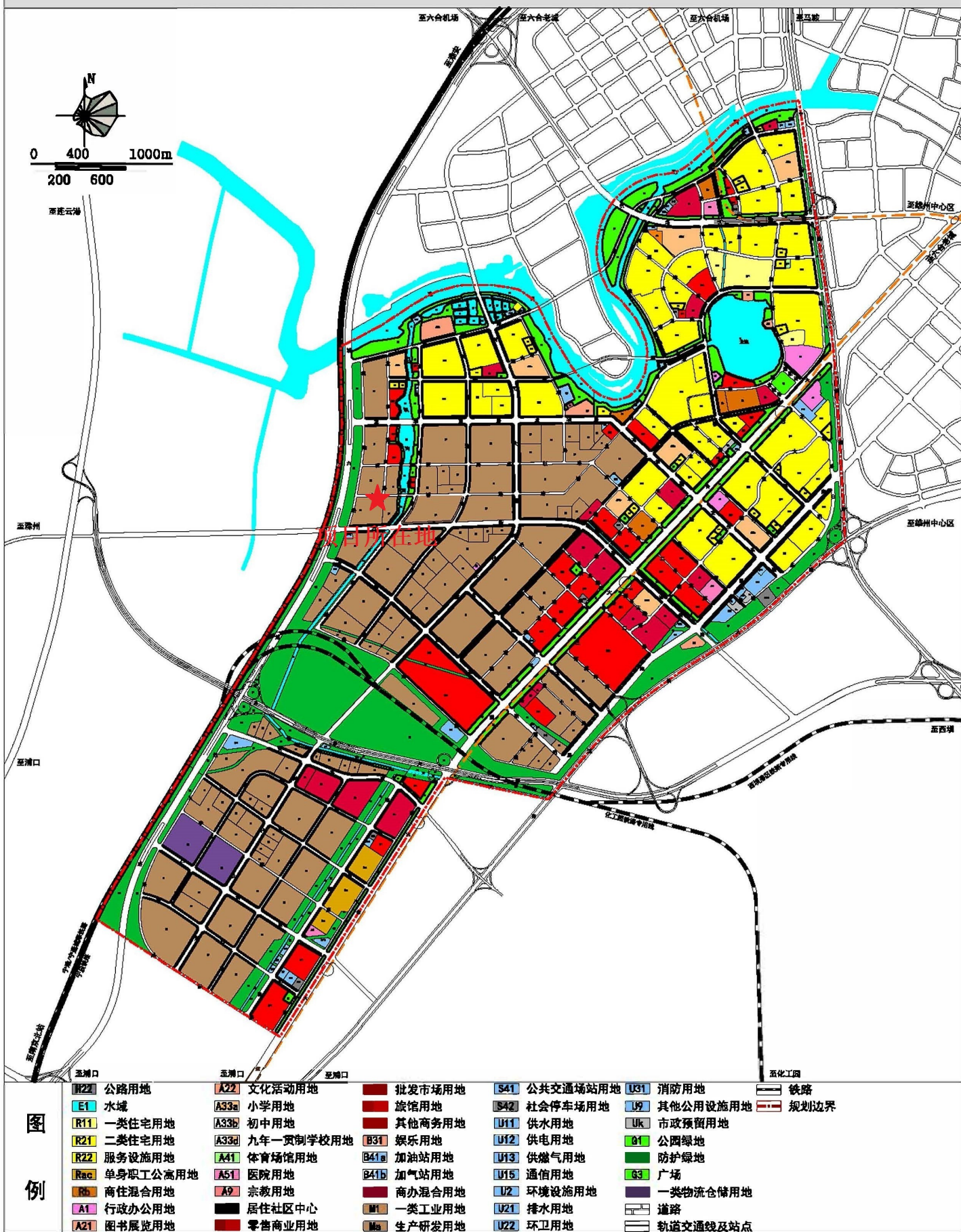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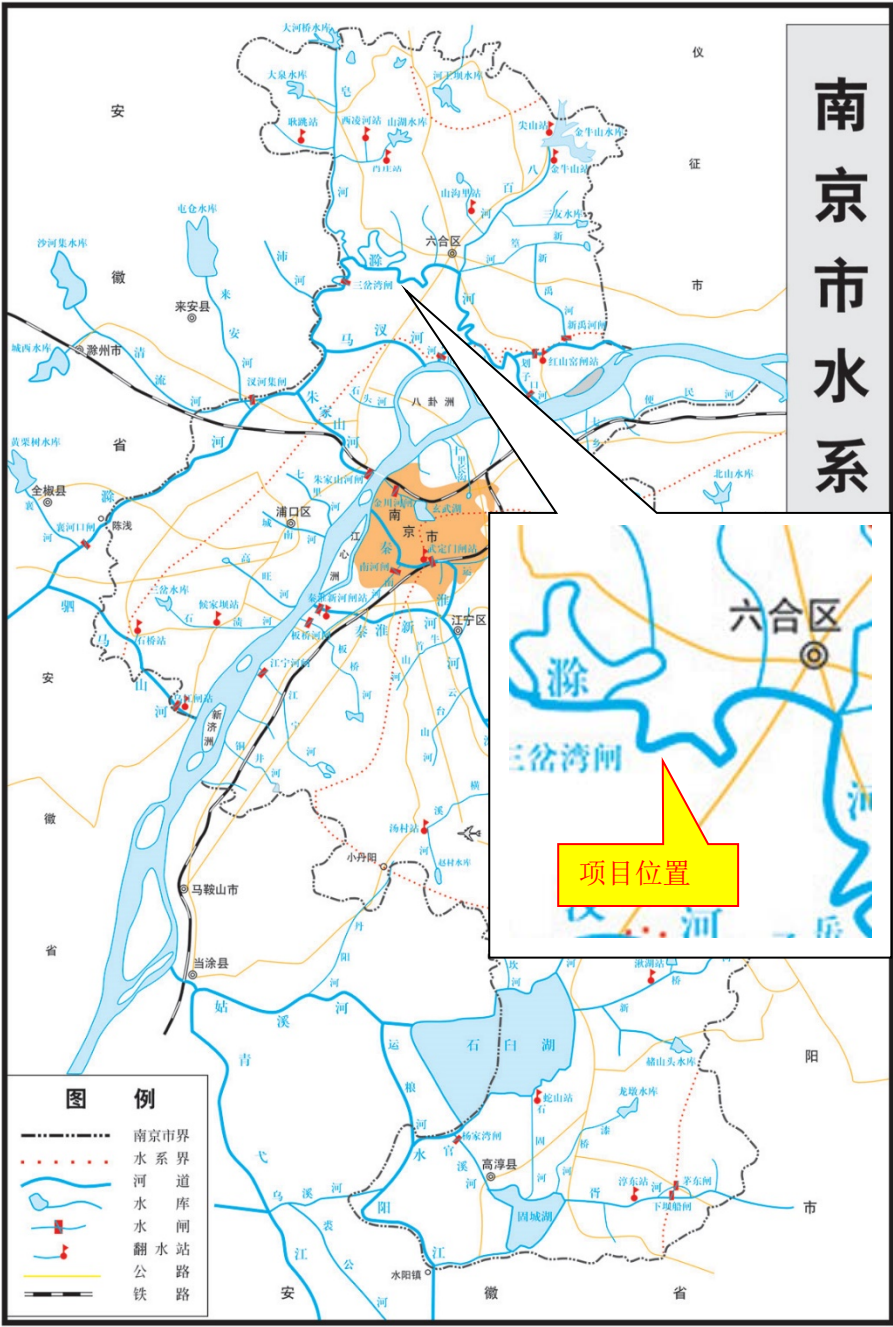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项目与六合经济开发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水系图



编号 320123000202204210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7M0H6UX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士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2〕190号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4-320116-04-01-45695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六合区 六合经济开发区龙须湖路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1 亿元，租赁厂房约4700平方米，购置设备，新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结构件（不含电池制造）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4-28